

上林县明亮镇第二初级中学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林县教育局

承包人： 广西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林县明亮镇第二初级中学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林县明亮镇第二初级中学消防系统改造。

2. 工程地点：上林县明亮镇第二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项目[2025]53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 1586182.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庆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林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6MA5QG4GT72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6号天元
国际1栋808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139771941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5873325@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账 号： 805040531166668